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字第504號

原　　告　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彭仕邦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東波等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十日內，補正如理由欄二所示事項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」、「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」、「聲明承受訴訟，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，由法院送達於他造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及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亦有規定。

二、因被告林東松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已於民國109年3月22日死亡，本件訴訟程序當然停止，請提出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部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毋省略），並查報全部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後，聲明由未拋棄之繼承人承受本件訴訟（需按繼承人人數提出繕本）暨依更正後繼承人之姓名提出準備書狀，更正訴之聲明，並依承受後之全體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王昱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